

债券简称：20 鲁金 01

债券代码：163575.SH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 鲁金 01”公司债券提前摘牌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兑付日：2023 年 5 月 29 日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7 日
- 债券摘牌日：2023 年 6 月 8 日

根据《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鲁金 01”或“本期债券”）持有人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进行了债券回售申报，将持有的“20 鲁金 01”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20 鲁金 01”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0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000,000,000.00 元。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对本次有效登记回售的“20 鲁金 01”持有人实施回售，并支付了自 2022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

根据《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鲁金 01”公司

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结果公告》，“20鲁金01”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1,000,000手，回售金额为1,000,000,000.00元，发行人不对本期债券进行转售，注销债券1,000,000手。

因本次回售达到全额回售，且未实施转售。实施完毕后，“20鲁金01”将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为保证本次提前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鲁金01（债券代码163575）

3、发行人：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20鲁金01”发行规模为10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8〕2170号。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10%，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29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 AAA。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根据《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鲁金 01”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结果公告》，“20 鲁金 01”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0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000,000,000.00 元，发行人不对本期债券进行转售，注销债券 1,000,000 手。

因本次回售达到全额回售，且未实施转售。实施完毕后，“20 鲁金 01”将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1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1.00 元（含

税)。

3、原债券到期日：2025年5月29日

4、资金兑付日：2023年5月29日

5、债权登记日：2023年6月7日

6、提前摘牌日：2023年6月8日

四、兑付、兑息办法

(一)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

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

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解泽玉

电话：0531-51759070

传真：0531-51759001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哲戎、李浩宇

电话：010-60838527

传真：010-608335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吴康源

联系电话：021-6860644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鲁金01”公司债券提前摘牌的公告》盖章页)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